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	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 MA1-3-006
公佈日期：108 年 4 月 18 日		頁次：1

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8.4.1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教評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五人，由學程會議委員自本學位學程專任與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若本學位學程專任與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人數未達五名，得自本學位學程相關學系專任教師選舉。

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，惟副教授以上當選委員人數須超過總數三分之二。若得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其順位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部訂及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教評會議審議，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- 1、中華大學組織規程。
- 2、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3、教師法。
- 4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